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延 長 本 集 團 持 有 之 有 關 二 零 一 零 年 可 換 股 債 券 期 限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 盛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豐盛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05,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現時已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以及CIHL集團可能進一步發行之額外本金額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新CIHL股份港幣0.30元轉換為新CIHL股份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HL」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IHL集團」	指	CIHL及其附屬公司
「CIHL股份」	指	CIH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建議將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
「延期協議」	指	Valuegood、發行人及CIH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延期訂立之更改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人」	指	Fancy Gold Limited，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延期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Valuegood持有的本金額為港幣141,4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及轉換期建議根據延期延長一年
「有關換股股份」	指	因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CIHL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須將予發行之CIHL股份
「Valuegood」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本集團持有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期限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Valuegood於二零零七年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2,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一認購人收購本金額為港幣38,9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上述認購及收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現金代價乃參照CIHL股

董事會函件

份當時之市價而釐定，並已由Valuegood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luegood持有本金總額共港幣141,450,000元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除非獲得延期，否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過後，Valuegood、發行人與CIHL訂立延期協議，在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延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或追認延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延期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延期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過後，Valuegood、發行人與CIHL訂立延期協議，將本金總額為港幣141,450,000元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而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將因此順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標題為「CIHL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之權益以及下文標題為「本集團、百利保集團及CIHL集團之間的其他關係」一段所載資料外，發行人及CIHL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Valuegood已共同及個別向CIHL作出承諾，表示未經CIHL同意，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以下各項，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i)本集團現時持有之CIHL股份；(ii)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根據CIHL集團所授予之選擇權可能認購之額外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因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任何新CIHL股份。以上不出售禁售承諾將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有效，惟該項承諾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下列任何一項：合併及重組、CIHL清盤及CIHL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惟上述承諾須待延期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延期並未於延期協議之最後限期成為無條件，所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須由發行人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5.97%贖回，即規定CIHL集團須向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支付約港幣164,000,000元的贖回款項。於等待延期成為無條件期間，Valuegood已同意發行人可暫緩支付有關贖回款項予Valuegood直至延期協議的最後限期。CIHL集團已將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約港幣164,000,000元（「該金額」）以託管形式存置，以等待達成延期協議條件之結果。倘延期協議於最後限期前成為無條件，則託管代理將於延期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下一個營業日內將該金額轉交予發行人。倘延期協議於最後限期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託管代理將於最後限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內將該金額轉交予Valuegood。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轉換期之延期須待(i) 本公司就延期協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追認；(ii) CIHL就延期協議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追認；及 (iii) 聯交所同意延期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即延期協議後四十五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延期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延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以及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固定回報率計算贖回溢價外，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與發行人所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維持不變。以下載列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港幣141,450,000元

轉換：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到期日前十四（14）日前任何時間，將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 每股有關換股股份為港幣0.20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發行新CIHL股份(或可轉換為新CIHL股份之證券)以換取之每股CIHL股份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少於現行換股價的情況下，向下作出調整，而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無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 利率：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票息。
- 經延長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於經延長到期日，尚餘之所有未贖回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21.84%贖回，相當於到期日之回報率為每年5%。
- 投票： 任何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其僅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無權收取CIHL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申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因行使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日期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CIH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 提早贖回： 倘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總額不多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港幣205,000,000元)之10%，則發行人有權於經延長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及不多於30個營業日通知之情況下，贖回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相當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每年5.0%之贖回溢價(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 擔保人： CIHL

董事會函件

有關換股股份

下表顯示按每股有關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現行換股價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有關換股股份之數目。

有關換股股份	佔CIHL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佔經轉換有關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 而擴大之CIHL 已發行股本%
707,250,000	31.24%	23.81%

有關CIHL集團之資料

CIHL概覽

根據CIHL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IH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IH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113,504	(272,41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虧損)	76,805	(265,79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CIHL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166,249,000元。

董事會函件

CIHL之股權架構

據CIHL所告知，CIH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轉換CIHL集團的所有現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後之有關各自之股權架構均載列如下，乃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轉換有關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後		於轉換CIHL集團 所有現時尚未贖回 之可換股債券後	
	CIHL股份	%	CIHL股份	%	CIHL股份	%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880,715,218	38.91%	880,715,218	29.64%	880,715,218	23.61%
百利保集團	380,000,000	16.79%	380,000,000	12.79%	806,666,666	21.62%
富豪集團	66,800,000	2.95%	774,050,000	26.05%	1,107,383,333	29.68%
其他股東	936,177,639	41.35%	936,177,639	31.52%	936,177,639	25.09%
	<u>2,263,692,857</u>	<u>100%</u>	<u>2,970,942,857</u>	<u>100%</u>	<u>3,730,942,856</u>	<u>100%</u>

附註：

除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為CIHL集團已發行而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i) 百利保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28,000,000元之於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30元轉換為約93,300,000股新CIHL股份；及
- (ii) 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其中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30元轉換為合共約666,700,000股新CIHL股份。

除上述債券外，CIHL集團亦已於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同時分別授予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選擇權，各可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選擇權均尚未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除非獲得延期，否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到期。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監管合規問題(包括可能觸發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其尚未持有之全部CIHL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集團目前無意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免觸發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本集團認為，鑒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規模及因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CIHL股份數目重大，並計及CIHL股份之流通量，故難以於相對短暫的時間內出售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認為，如有關出售將對CIHL股份買賣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可能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CIH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1.49元計算，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CIHL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1,053,800,000元，遠高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值港幣164,000,000元(包括於到期日之15.97%回報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30個交易日內，CIHL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約為港幣8,800,000元。

延期後，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而轉換期將因此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故毋須急於出售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20元較(i) CIHL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延期協議之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88.0%；(ii) CIH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86.6%；(iii) CIHL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8%；及(iv) CIHL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7.1%。

因此，董事(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其亦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延期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延期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延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百利保集團及CIHL集團之間的其他關係

除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於CIHL股份及CIHL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擁有之權益(如上段標題為「CIHL之股權架構」所述)外,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CIHL集團在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夥伴。吳季楷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以及百利保及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之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梁蘇寶先生(其為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黃寶文先生(其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Valuegoo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CIHL已發行股本約2.95%。百利保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1%及持有CIHL已發行股本約16.79%。由於百利保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CIHL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亦為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則持有CIHL已發行股本約16.79%。因此,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未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及第29頁內,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或追認延期及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除外)及於交易中擁有重

董事會函件

大權益的任何股東(股東除外)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百利保及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94,815,26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並有權就其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惟吳季楷先生(其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延期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延期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以批准及/或追認延期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本集團持有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期限

緒言

本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已獲董事局委任，以就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閣下及本人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就發表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14至第19頁。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內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豐盛融資所提供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本人認為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本人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或追認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豐盛融資函件

以下為豐盛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 貴集團持有之有關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期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有關延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過後，Valuegoo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CIHL訂立延期協議，在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延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CIHL約2.95%之已發行股本，而百利保集團持有 貴公司約48.91%之已發行股本以及CIHL約16.79%之已發行股本。由於百利保集團（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CIHL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延期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延期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豐盛融資函件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 貴公司關連人士(股東除外)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股東除外)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百利保及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94,815,26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並獲賦予權利對此等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期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延期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亦為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百利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CIHL之已發行股本約16.79%。因此，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未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由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寄發通函當日仍為準確。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仔細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構成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評估延期之條款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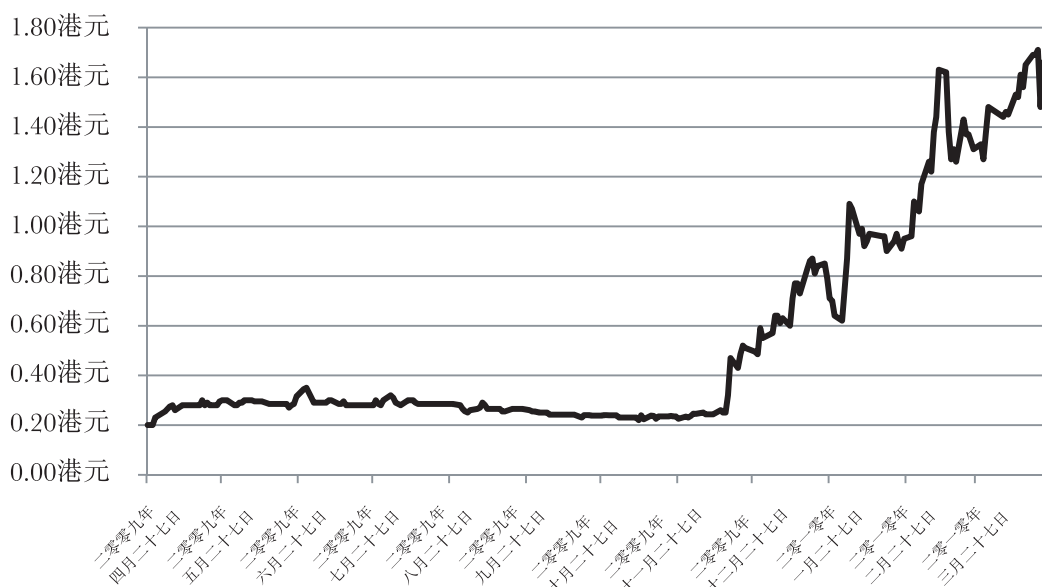
1. 延期之理由

(i)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good於二零零七年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2,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Valuegood進一步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一認購人收購本金額為港幣38,9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港幣76,000,000元。因此，Valuegoo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金總額合共港幣141,450,000元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Valuegood已就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代價總額為港幣178,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到期。全數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707,250,000股有關換股股份，約佔CIHL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24%以及因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CIHL已發行股本之23.81%。

(ii) CIHL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成交量

下圖顯示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延期協議之日期）（「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CIHL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hkex.com.hk及yahoo.com.hk

豐盛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CIHL股份初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期間一般按介乎港幣0.20元至港幣0.40元之間之價格交易。其後，CIHL股份以向上趨升之價格進行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港幣1.71元。吾等注意到CIHL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較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港幣0.20元（「換股價」）有大幅溢價，且CIHL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價格大部分高於換股價。

CIHL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780,000股。

(iii) 延期之理由

除非獲得延期，否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到期。倘延期並未於延期協議之最後限期成為無條件，所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須由發行人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5.97%贖回，CIHL集團須向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支付約港幣164,000,000元的贖回款項。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07,250,000股CIHL股份。根據CIH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1.49元，有關換股股份的市值約達港幣1,054,000,000元，大幅超出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約港幣164,000,000元。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一直有意持有CIHL集團的權益（包括CIHL股份、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然而，吾等亦明白，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可能觸發 貴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其尚未持有之全部CIHL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之強制性責任， 貴集團目前無意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免觸發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吾等認為倘若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未必符合 貴集團目前的商業利益。

另一方面， 貴集團認為，鑒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規模及因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CIHL股份數目重大，並計及CIHL股份交易之流通量，故難以於相對短暫的時間內出售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亦認為，如有關出售將對CIHL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可能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考慮到CIHL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780,000股（僅佔因全數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之707,250,000股有關換股股份約0.39%），吾等贊同 貴集團之觀點，認為難以（倘並非不可能）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前出售所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如此大規模出售亦可能對CIHL股份之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豐盛融資函件

鑒於(i)有關換股股份之市值大幅高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ii)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可能觸發 貴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強制性責任，這未必符合 貴集團目前的商業利益，且 貴集團目前無意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免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i)鑒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規模，並無可能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前的短時間內出售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如此大規模出售亦可能對CIHL股份之市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延期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屆時將不會有任何出售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逼切需要，並讓 貴集團有更多時間就其於CIHL集團之策略性投資作整體計劃。 貴集團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投資，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之證券投資，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延期之條款

除延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以及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固定回報率計算贖回溢價外，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與發行人所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從上文「CIHL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成交量」一段注意到，換股價較CIHL股份之當前市價大幅折讓。換股價較CIHL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8.0%。吾等認為換股價保持不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換股價乃影響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價值之最重大一項條款。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票息，惟於經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尚餘之所有未贖回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21.84%贖回，相當於到期日之回報率為每年5%。無論如何，經考慮換股價較CIHL股份之近期市價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該等利率條款相對並不重大。

待延期協議成為無條件後， 貴公司及Valuegood已共同及個別向CIHL作出承諾，表示未經CIHL同意，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以下各項，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i) 貴集團現時持有之CIHL股份；(ii)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現時持有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 貴集團根據CIHL集團所授予之選擇權可能認購之額外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因轉換該等

豐盛融資函件

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任何新CIHL股份。以上不出售禁售承諾將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有效，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吾等認為，考慮到對 貴集團非常有利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能夠保持不變， 貴集團作出之不出售禁售承諾乃可以接受。無論如何，吾等明白 貴集團目前有意持有其於CIHL集團之權益作為長期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延期之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延期之條款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延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及/或追認延期之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4,200	494,815,261 (附註a(i))	260,700	495,100,161
		(ii)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a(ii))	—	—	20,000,000
					總計(i)及(ii)：	515,100,161 (50.96%)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已發行)	50,240,000	—	—	50,240,000 (4.97%)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未發行)	3,000,000 (附註b)	—	—	3,000,000 (0.30%)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 (附註c)	—	—	2,000,000 (0.2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 (附註d)	—	—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e)	569,169
		(ii)未發行 (附註b)	3,000,000 (附註b)	—	—	3,000,000
	總計(i)及(ii)：					3,569,169 (0.35%)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 (附註c)	—	—	2,000,000 (0.20%)
	溫子偉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10,200	—	—	10,200
		(ii)未發行 (附註f)	800,000 (附註f)	—	—	80,000
	總計(i)及(ii)：					810,200 (0.08%)
	2.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g)	—
3.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03,044,988 (附註h)	—	2,403,044,988 (74.47%)

附註：

- (a) (i) 於421,4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羅旭瑞先生(「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0.25%之股份權益，而於另外494,393,86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為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8.90%之股份權益。

- (ii)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本公司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

- (b) 於3,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

- (c) 於2,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

- (d) 於1,5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

- (e) 於269,169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持有。
- (f) 於8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2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 (g) 400股乃透過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0.25%之股份權益；而600股則透過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h) 於2,397,757,988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另外5,2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世紀城市持有其58.90%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持有48.91%之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0.25%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 (未發行)數目	所持普通股 總數(已發行 及未發行)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	494,815,261	—	494,815,261	48.96%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494,815,261	—	494,815,261	48.96%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	494,393,861	—	494,393,861	48.91%
百利保(附註iii)	494,393,861	—	494,393,861	48.91%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494,393,861	—	494,393,861	48.91%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v)	180,910,466	—	180,910,466	17.90%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62,943,209	—	262,943,209	26.01%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62,943,209	—	262,943,209	26.01%
Taylor Investments Ltd.(附註iv)	154,232,305	—	154,232,305	15.26%
Glas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57,269,824	—	57,269,824	5.67%

附註：

- (i) 於此等世紀城市所持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羅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58.90%之股份權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各該等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上述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除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被委派出任某業務之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6.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而豐盛融資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豐盛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豐盛融資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延期協議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 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延期協議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 在所有方面之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 (代表本公司) 在本公司的公章下簽立延期協議及與其有附帶關係的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 (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 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彼等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與延期協議及根據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相關而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 (及 (倘必須) 加蓋本公司公章) 及作出任何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